(上接B185版)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7)、《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8)。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10、议案11: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中心内。

2、现场会议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010.75	935.91	485,262.36

2、轮胎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24,928.10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增长25.10%,环比增长9.1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同比增长14.70%,环比下降1.52%。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3-029)。

5、《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6、《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30)。

8、《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3-031)。

9、《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32)。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3-033)。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3-034)。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1,309.93万元(税前)。

2023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及张建先生的年度津贴为12万元/人(税前),按月领取。本次津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即对2023年1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津贴差额部分进行补发。

除上述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按其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的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2023-035)。

1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3-036)。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37)。

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2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8、《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3-038)。

29、《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9)。

3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七项至第九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至第十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二十一项至第二十四项及第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76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9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1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4.6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6.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100%	94.87%	27.14	45	36.83%	否	否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71.03%	5.59	9	7.37%	否	否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84.92%	33.33	44	36.0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11%	3.80	7	5.73%	否	否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30.10%	10.90	16	13.09%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6.94%	63.89	76	62.20%	否	否
三、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7.61	20	16.37%	否	否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21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76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前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刘燕华	轮胎生产经营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	谢小红	轮胎生产经营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	刘燕华	轮胎生产经营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化学工业园	王建业	轮胎生产经营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刘燕华	轮胎销售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刘燕华	投资

注:上述所有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2022年末资产总额	2022年末负债总额	2022年末净资产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净利润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3,221.22	1,687,210.93	1,221,911.95	2,190,221.39	133,179.87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70,358.39	144,859.06	225,418.03	306,227.44	8,349.60
3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761,994.44	229,376.97	482,261.63	744,689.65	108,531.32
4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638,772.67	453,741.23	185,031.44	1,145,384.83	23,036.86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494,540.52	469,178.64	21,698.30	913,264.62	-1,290.87
6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03,824.94	597,694.82	106,132.52	1,379,410.26	-17,100.87

注:以上数据为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22年末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2年末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主体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9%,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公司担保对象均属上市公司体系内,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776,450.72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93,120,693.42元,信用减值损失-7,344,242.7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2022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7,344,242.70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1,747.18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647,530.61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335,035.0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3,106,271.40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4,422.0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776,450.72元,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76,450.72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2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71,322股,每股发行价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81,399.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21)03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21,448.39万元,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0,019.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2022-093)。

(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17,210.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883.47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2年3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

2022年3月28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赛轮轮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15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230	已销户
2	赛轮沈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380302792920090027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1010306	已销户
合 计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0,019.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其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履行。

(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23447366378	8,827,772.1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101530921	4,166.67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08844	2,777.78
合 计				8,834,716.55

注1: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履行。

注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付款安排及汇率变化考虑,将部分资金转账到赛轮越南开立的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美元及越南盾对应等额人民币余额为118,377,215.79元,截至2023年2月,上述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0,090,932.2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当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1-003)。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6,109,475.7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2-12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124)。

2023年2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3-01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0,019.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3.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4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110,751.93
					2022年:							10,696.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0,666.46	121,448.39	55.13	100.05	2022年	毛利19,131.42万元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121,393.26	121,393.26	121,393.26	10,666.46	121,448.39	55.13	10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463.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8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账户结余资金40,019.27元,主要系资金存续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投入。

注2:“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7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1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1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	140,177.91	140,177.91	140,177.91	57,210.91	57,210.91	82,967.00	40.81	2024年	毛利10,653.97万元	不适用	否
柬埔寨年产9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2023年	毛利9,432.19万元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177.91	200,177.91	200,177.91	117,210.91	117,210.91	82,967.00	58.55	–	毛利20,086.16万元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6,109,475.7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2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赛轮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和柬埔寨年产9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2、投资品种、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财务中心已配备专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交易金额:有效期限内,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金额。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项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151.92	1,153.86	505,751.18

2、轮胎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21,479.39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增长9.40%,环比下降15.4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同比下降6.95%,环比下降5.68%。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ben@sailunti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燕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耿明

独立董事:董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ben@sailunti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电话:0532-68862851

邮箱:ziben@sailunti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